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7月1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7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 2024-08-20 15:15:0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桂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秋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许光荣之配偶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洪明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许奕川之配偶

7、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9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设备类)》(编号MSFL-2023-9-0079-H-001-XW，下称“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以融资回租的方式向被告一出租以下租赁物：5台低压软着陆闭管退火系统(型号HORISD12662)、5台低压软着陆闭管扩散系统(型号HORISD12661P)、1台石英舟石英管清洗机(型号KSSYG-2004G)、1台自动石英舟清洗机(酸洗)(型号KSZDSYZ-0902-S)、3台链式单面去PSG清洗机(型号KSPSG-210-TC)。

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80,000.00 元，每月支付一次，后付。具体租金支付日为每个还租期结束之日；如租金付款日为非工作日，租金应于该租金付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后因被告一生产经营需要，六被告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与原告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 MSFL-2023-9-0079-H-001-XW-BC），申请调整第 5 期至第 35 期的租金付款日，变更后租金总额变更为 21,860,0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不变，还款日期与还款金额以《补充协议》中的租金支付表为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逾期未支付的第 8 期未付租金人民币 700,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以每期租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未到期租金 16,180,000 元,扣除保证金 1,000,000 元后为 15,180,000 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违约金(以 15,18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赁物留购款 100 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其中基础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30000 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5.请求法院判令在被告一未清偿完毕上述全部债务前,《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6.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租赁物(抵押物)5 台低压软着陆闭管退火系统(型号 HORISD12662)、5 台低压软着陆闭管扩散系统(型号 HORISD12661P)、1 台石英舟石英管清洗机(型号 KSSYG-2004G)、1 台自动石英舟清洗机(酸洗)(型号 KSZDSYZ-0902-S)、3 台链式单面去 PSG 清洗机(型号 KSPSG-210-TC)的拍卖、变卖、折价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暂共计人民币 15,910,1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庭。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传票》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